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964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256FG296F**

项目名称：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

采购人：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964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256FG296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40,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以采购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起始时间，以服务完成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结束时间，服务期不超过12个月。
采购包2(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290,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安全检查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757,200.00	否
2-2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省级关键重要系统移动应用安全	1(项)	详见第二章	533,3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以采购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起始时间，以服务完成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结束时间，服务期不超过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东风中路305号省府大院9号楼

联系方式：020-83132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6835/83186862（sczx3@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燕

电话：020-83186835/83186862（sczx3@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号条款

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规定执行单方面解除合同、罚款、扣除未支付款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反制手段。（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合同签订后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合同服务内容执行情况的审查。（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

本项目共分2个采购包，采购包1：网站安全检查服务，采购包2：省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检查服务。

1.1.2 采购人及用户单位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1.3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网络安全政策文件规定，落实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等合规性要求。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健全相关机制，增强网络安全管理统筹能力。强化合规性检查及指导，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合规能力建设情况检查，将网络安全责任、监督、激励等工作融入数字政府业务体系，强化网络安全通报管理、缺陷管理、系统入网管理、事件管理、应急管理、问责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工作常态化要求。为实现以上目标，本项目将从技术角度检查省级政务平台上重要核心政务系统是否存在安全风险，提升省级政务平台核心政务应用系统的自身安全能力，并对实战环境下数字政府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相关安全缺陷、应急处置响应能力、可持续性服务能力进行技术验证，最终促进数字政府信息安全管理 and 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的提升。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1.2 项目背景

广东省已连续多年采购政府网站安全检查类服务，全面排查政府网站安全隐患和安全漏洞，分析评估信息安全状况和防护水平，促进各单

位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对策和改进措施，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减少了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了政府网站信息安全。2022年实施的网络安全检查服务，增强了对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覆盖面，对数字政府各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和防护水平能力等开展了综合性评估，网络安全检查服务成果显著。2023年、2024年持续对数字政府省级平台关键系统开展业务安全检查；对数字政府省级平台关键系统开展蓝队评估服务（实战攻防对抗能力测试）；对省数字政府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平台开展网络安全技术与管理检查服务以及现场渗透测试服务；为部署到省政府“集约化网站平台”的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安全检查；为省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供专项检查服务。

2 项 目 预 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204.05万元，详细如下：

序号	采购包名称	服务内容	预算（万元）	小计(万元)
1	采购包1	政府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75.00	75.00
2	采购包2	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安全检查服务	75.72	129.05
		省级关键重要系统移动应用安全	53.33	
合计				204.0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对2个包投标并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本项目按采购包2、采购包1的顺序进行评审，按评审顺序，投标人已成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加后续采购包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某采购包出现中标人（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等情形，拟另行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人）兼中两个（或以上）采购包组或出现影响其他包组评审结果的，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

3 服 务 期 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以采购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起始时间，以服务完成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结束时间，服务期不超过12个月。

4 服 务 内 容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安全检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4.1采购包1：政府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4.1.1 服务范围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150个部署到省政府“集约化网站平台”的政府网站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4.1.2 服务要求

- 中标人需对省政府“集约化网站平台”的政府网站开展专项检查，抽取150个省政府集约化政府网站系统。检查要求如下：
- （1）在线检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技术渗透、远程监测等在线检查工作，协助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检查队伍对各地各部门网站进行安全漏洞、安全事件、云平台漏洞等方面进行统一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及时消除隐患。
- （2）人工分析。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远程监测、人工分析等检查分析工作，重点对反宣言论、不良内容、关键信息错别字、影响政治安全、影响社会稳定、错误观点、错误倾向、错误导向、敏感信息等问题进行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及时消除隐患。
- （3）检查指标要求。网络安全检查检查指标需包括安全事件、SQL注入、远程代码执行、跨站脚本、弱口令、溢出漏洞、文件上传、逻辑缺陷、文件包含、不安全的链接访问、信息未加密、信息泄露、目录浏览、云平台漏洞等。
- （4）检查内容要求。安全事件检查内容需包括：网站挂马、网站暗链、网页篡改、网站后门、域名劫持、网站重定向、其他安全事件等。安全漏洞检查内容需包括：SQL注入、远程代码执行、跨站脚本、弱口令、溢出漏洞、文件上传、逻辑缺陷、文件包含、不安全的链接访问、信息未加密、信息泄露、目录浏览等。
- （5）检查服务工具要求

中标人提供服务时应自带以下（但不限于）工具：

序号	设备（工具）名称	主要用途
1	Core Impact等同类	漏洞利用、渗透测试
2	Nessus漏洞扫描系统等同类	设备、Web应用漏洞扫描
3	Nexpose漏洞管理系统等同类	设备、Web应用漏洞扫描
4	Defensics等同类	模糊测试
5	IBM Security Appscan等同类	Web应用漏洞扫描
6	Canvas等同类	漏洞利用、渗透测试
7	WebInspect	Web应用漏洞扫描
8	WebSOC网站安全监控系统	网站安全监测
9	长矛深度安全检查系统（metasploit）	渗透测试、漏洞利用
10	绿盟科技远程安全评估系统（RSAS）	设备、Web应用漏洞扫描
11	HP Fortify	源代码审计
12	Acunetix Web Vulnerability Scanner	Web应用漏洞扫描
13	IDA Pro	逆向分析
14	Burp Suite Professional Edition	漏洞利用、渗透测试

投标人提供的自动渗透测试检查服务工具应满足以下功能：

（1）支持辅助用户快速创建钓鱼文件、钓鱼网站，发送钓鱼邮件，统计网页点击和用户上线数量。其中：钓鱼文件支持Word/Excel/可执行程序三种格式；钓鱼网站支持源站克隆和模板站两种快速建站方式，支持自定义修改，支持记录用户键盘操作；钓鱼邮件支持通过自建smtp服务或通过第三方smtp服务，批量发送邮件，并跟踪邮件点击情况。

（2）支持实现自动化渗透测试，贯穿整个渗透过程的操作(包括信息收集、指纹管理、漏洞发现、漏洞利用、后渗透攻击等模块)；

（3）根据可编程平台提供的接口编写自己的攻击插件，实现自定义的攻击需求；

（4）利用http协议、DNS协议等远程获取外带数据；通过内置的方法反弹交互shell到平台，执行vim、交互执行操作等功能；

（5）支持一键进行漏洞高级功能利用，包括执行命令、执行SQL、上传文件、反弹Shell、上传GTWebshell、下载文件等，支持手动进行漏洞利用，支持查看利用记录。

（6）提供的安全评估工具属于合法授权产品或自主知识产权。

投标人提供的失陷检测服务工具应满足以下功能：

（1）基于主流数据分析方法，比如聚类、贝叶斯分类以及概率统计等模型分析，不依赖于任何规则，在无任何攻击规则情况下发现攻击后门；

（2）针对特定应用程序的场景化分析，支持国内主流应用系统的针对性分析（如TRS、DISCUZ、PHPCMS等）；

（3）结合云端威胁情报，对日志中攻击者信息进行标记，了解攻击者状况，辅助客户进行事件判断；

投标人提供的漏洞扫描服务工具应满足以下功能：

（1）系统应支持检测的系统漏洞数不少于17万个，覆盖CVE、CVSS、CNVD、CNNVD、CNCVE、Bugtraq多种漏洞标准。

（2）应支持自适应网络扫描，根据网络状况自动调整发包速率，减少对用户网络的影响。

（3）具备对DNS服务的安全漏洞检查，包括DNS缓存中毒、DNS拒绝服务漏洞、签名欺骗等至少100种以上的相关漏洞库；

（4）产品应支持Web登录扫描，系统应支持Cookie认证、Form认证、Basic认证、NTLM认证、Session认证、Digest认证、SSL，并支持Web登陆验证，确保Web登录成功。

（5）具备对iOS、Android、Blackberry、windows phone等操作系统，并提供至少50种以上的相关漏洞库；

（6）具备对后门检测的安全漏洞检查，包括对Microsoft IIS特洛伊木马检测、Mac OS X恶意程序等常见后门漏洞的安全检测，并提供至少100种以上的相关漏洞库。

(7) 产品应支持至少三种漏洞验证方式如浏览器验证、注入验证、通用验证。

投标人提供的源代码安全分析工具应满足以下功能：

(1) 支持C/C++、Objective-C、C#、Java、PHP、JSP、python、JavaScript、SQL等主流编程语言开发的软件源代码的缺陷检测；

(2) 对源代码缺陷检测结果漏报率和误报率应不高于2.5%；

(3) 支持本地直接发起检测任务，也可以从SVN、GIT、StarTeam、Azure DevOps、ClearCase 等代码仓库获取代码发起检测任务，同时源代码来源支持FTP和共享目录。

(4) 支持代码注入、跨站脚本、输入验证、危险函数、代码质量、API误用、密码管理、异常处理等常见安全缺陷问题的检测，二级缺陷类型不低于2000个。

(5) 能够识别软件中使用了哪些开源组件，提供每一个已识别组件的详细信息，包括版本、位置等。能够识别使用的开源组件存在哪些已知漏洞，提供每一个漏洞的详细信息，包括CVSS评分CNNVD标识、CVE标识、漏洞描述等；

(6) 支持构建工具集成，如Maven，Gradle自动获取被测源代码的第三方依赖进行构建；

(7) 提供的工具属于合法授权产品或自主知识产权。

4.1.3 服务成果

中标人完成服务后需提供《政府集约化平台与网站安全检测报告》（网站数量不少于150个）。

4.2 采购包2：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4.2.1 服务范围

中标人需参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9个重点系统的检查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对不少于5个小程序和5个移动应用进行安全检查。（具体系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4.2.2 服务要求

(1) 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安全检查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检查工作内容和目标，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编制《广东省政数局重点系统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并报给采购人批准。在经需求方确定检查方案后，成立专项检查小组接受采购人的工作统筹安排，完成具体检查工作。

中标人应按照检查方案和人的统一部署，针对我省数字政府重点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检查工作重点包括高危漏洞或后门检测、终端受控外联流量监测、政务外网违规外联稽查，APP应用检查（如有）。并在检查完成后，应对发现的问题汇总，编制《广东省政数局重点系统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报告》，同时，对于检查发现的较严重问题（如发现存在受控的终端或服务器），应及时保留证据并开展溯源分析。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针对检查到各类网络安全问题提供溯源分析、问题定位、提出整改方案，协助加固和消除等工作。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关于网络安全实战化（关基检查）培训，要求培训课程需不少于10个（总培训课时不少于20小时）。

投标人提供的高危漏洞和后门检测服务工具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支持对终端主机的高危漏洞及后门检测，能够发现存在服务器主机的高危漏洞或后门；支持对服务器主机的高危漏洞及后门检测，能够发现存在服务器主机的高危漏洞或后门；采用POC检测技术，相对于传统漏扫能够降低对检测目标的带宽压力，提高检测结果准确度；工具包含高危漏洞或后门POC数量总数不少于300个；支持针对检测结果提供修复建议或整改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重点系统受控外联监测服务工具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支持检测终端主机和服务主机的受控外联行为；支持检测受控主机外联来源（包括：源IP地址、目标IP地址、目标IP归属地、目标端口）；能够识别受控主机外联的情报命中类型；支持内置情报库，且情报来源不少于3个，以提高受控主机外联的检测准确度；支持对受控主机外联的IP地址或域名进行内置情报的查询，对受控主机外联的行为进行二次确认。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外网违规外联稽查服务工具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支持识别终端主机和服务主机的违规外联行为；支持检测违规外联主机的来源（包括：源IP地址、源MAC地址、目标IP地址、目标IP归属地等）；支持以流量识别方式检测专网违规外联（非在被检测目标上安装软件探针或Agent）支持非法VPN接入检测；支持Cookie证据留存取证功能，可对违规外联事件进行定位和溯源。

(2) 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要求

检查范围涵盖了各个移动应用的全套技术栈，包括但不限于前端框架的全面审查（涉及Android系统的各类组件、各类小程序的专属组件），以及后端服务的部署资源（如服务器配置、数据库管理、网络通信安全等）。

投标人需完成Netcat、Nikto、JD-gui、MobSF、AppScan等工具的部署与配置。

投标人需通过动态分析、静态分析、行为分析等手段，开展恶意代码及行为分析。

投标人需针对移动应用整体内容的违规检测方案，自动化检测移动应用中的黄赌毒、暴恐、涉政涉党等违规内容，检测是否存在不良信息、敏感词汇、敏感词汇或违规内容，包括“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中的打卡、签到等。对于图片和视频，内容检测则依赖于图像识别和视频分析技术，以识别出涉黄、涉赌、涉政等不适宜展示的内容。对自动化工具无法准确判断的内容进行人工审核。

投标人需对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其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政策要求。关注隐私政策的透明度、权限申请的合理性、个人信息的收集最小必要性、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以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合规性等方面，确保移动应用在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也充分保障公众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需识别政务类移动应用潜在威胁，分析可能的数据安全风险，如外部攻击、内部泄露、误操作等；评估风险影响。对潜在威胁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包括数据泄露、业务中断、声誉损失等；制定风险等级。

投标人需使用工具扫描应用的代码库或依赖文件（如build.gradle、package.json），识别所有集成的第三方SDK和供应链组件。检查其安全性，关注是否有已知的漏洞或安全问题。可以参考公开的漏洞数据库。确保SDK的使用符合应用的隐私政策，验证SDK供应商是否提供了合规的隐私声明。

投标人需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加固建议，协助移动应用建设方完成整改，并在整改后进行复测，确认所有的安全漏洞均已完成封堵。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服务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问题汇总、重点问题整改建议与溯源分析。

4.2.3 服务成果

中标人完成关键重要系统安全检查服务后需提供《广东省政数服务和数据局重点系统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和《广东省政数服务和数据局重点系统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报告》各1份，并为每个检查的系统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成果：

- （1）《重点系统高危漏洞和后门扫描报告》；
- （2）《重点系统受控外联监测报告》；
- （3）《重点系统专网违规外联稽查报告》；
- （4）《重点系统整改加固方案》。

中标人完成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后需提供《移动应用检查报告报告》（含恶意行为分析、内容违规分析、权限信息监测、第三方SDK分析等内容）10份。

5 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总体技术要求

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项目坚持采用国家和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和行业最佳实践，并结合广东省数字政府的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指定的系统或平台进行安全检查，将遵循以下原则：

（1）保密性原则：各检查队伍对检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严格保密，针对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过程数据、检查结果等，将与检查队伍及具体技术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2）规范性原则：在检查过程中参照检查规范的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重点突出原则：重点针对省级平台关键信息系统结合采购人及相关运营单位的日常工作事务，协同流程等开展业务安全检查；结合国家要求针对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开展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营检查，重点针对相关建设运营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安全运营体系开展综合检查，全面审视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措施有效性。

（4）最小影响原则：在检查工作执行过程前须制定应急预案，检查过程中对目标设施或系统产生尽可能小的影响或者不产生不良影响。

5.2 管理要求

5.2.1 项目须解决的重点问题

采购包1投标人需基于自身丰富的网络安全漏洞挖掘能力为采购人做好150个部署到省政府“集约化网站平台”的政府网站专项安全检查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自带检查工具，按要求开展和完成检查活动，整理检查过程文档并形成报告，报告中应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采购包2投标人需参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9个重点系统和不少于5个小程序和5个移动应用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自带检查工作，按要求开展和完成检查活动，整理检查过程文档并形成报告，报告中应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各采购包中标人完成安全检查工作活动结束后，中标人应将检查过程所有文档移交给采购人，不得私自留存，如：系统的详细介绍（访问IP、端口、账号和口令等基本信息）、测试过程文档和问题详细描述等。

5.2.2 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投标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其中：

1. 采购包1：网站安全检查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其中：

项目经理应具备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除外）资质应覆盖以下证书：（1）具有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2）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 采购包2：省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检查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不少于20人，其中：项目经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或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1）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或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如果各采购包投标人不能完全满足上述各采购包人员要求，可能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结果。

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5.2.3 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服务起始时间以采购人确认的项目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投标人在完全理解标书的要求后，提供实施计划，其中需要包括进度计划、里程碑、交付成果、人员安排等。

5.2.4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2.5文档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1套，电子文档1套。

5.2.6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5.2.7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并提交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与职责制度，技术实施标准制度、质量管控制度、应急预算制度、合规红线清单，以及项目文档管理规范等。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这些制度落实相关工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2.8服务团队岗位职责要求

投标人需在中标后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核心岗位职责要求（格式如下）。

序号	项目角色名称	岗位具体职责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4		

5.3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2）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5.4其他要求

5.4.1标准规范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时，应参考以下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5号）

（3）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文件；

（4）《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号）；

（5）《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粤府办〔2018〕9号）；

- (6) 《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 (7)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 (8) 2004年9月四部委局联合签发的《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9)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
- (10) 《广东省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方案》（粤公通字〔2009〕45号）；
- (11) 国家正在执行的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5.4.2服务响应要求

-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1)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等。
 - (2) 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应根据项目需要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到位）。

5.4.3资产权属

- 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 2.投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3)种方式处理：
 - (1) 投标人负责开发软件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 (2) 投标人负责提供定制软件租赁服务，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投标人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投标人共同所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投标人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投标人共同所有。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授权，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 (3) 投标人负责提供运营服务或成品软件租赁服务，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 (4) 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或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 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投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5.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4.4保密要求

- 1.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2.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4.5监理要求

- ★投标人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

5.4.6 服务考核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在服务的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并按照采购人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开展相应的考核评价相关工作。若出现考核不达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适配岗位需求的人员。考核表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各采购包的服务考核要求如下：

（1）采购包1：政务网站安全检查服务考核表

政府网站安全检查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数	备注
1	检查工作	检查方法是否存在问题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未按要求对所需检查的网站开展技术渗透、远程监测等在线检查工作，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未按要求对所需检查的网站开展远程监测、人工分析等工作，导致网站上仍存在不良信息等问题，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	
2	检查指标	检查内容是否全面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1）应对网站进行安全事件检查（包括：网站挂马、网站暗链、网页篡改、网站后门、域名劫持、网站重定向、其他安全事件等），每缺少一项扣1分； （2）应对网站进行安全漏洞检查（包括：SQL注入、远程代码执行、跨站脚本、弱口令、溢出漏洞、文件上传、逻辑缺陷文件包含、不安全的链接访问、信息未加密、信息泄露、目录浏览、云平台漏洞等项），每缺少一项扣0.1分；	20	
3	问题反馈	问题反反馈是否及时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未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反馈给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未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反馈给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扣2分；	20	
4	整改建议	是否形成整改建议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未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网站提出整改建议，每网站扣1分； 整改建议不具备操作性，每份扣1分。	20	
5	服务文档质量	文件质量是否合格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1）服务报告、用户反馈等各类验收材料完整准确，每缺一项扣0.5分。 （2）验收材料格式不规范或重要内容模糊不清之处一处扣0.5分。	30	

（2）采购包2：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数	备注
1	专项检查	服务质量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未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扣2分； 未成立检查小组，扣2分；或未明确分工安排，扣1分； 专项检查工作重点（高危漏洞或后门检测、终端受控外联流量监测、政务外网违规外联稽查）存在缺失，每少一项扣2分； 检查问题汇总报告所列较严重问题，未及时保留相关证据，每次扣2分。	30	
2	实战化培训	培训质量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1）培训课程需少于10个；每少一个扣5分； （2）总培训课时少于20小时；每少一小时扣2分； （3）培训过程收到书面投诉，每份扣1分。	20	
3	移动应用安全	检查质量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1）未制定检查方案，或制定的方案不可实施，扣5分 （2）检查服务（恶意代码分析、内容违规检测、权限信息监测、数据合规监测、第三方SDK监测）存在缺项，每少一项扣1分； （3）未对发现问题的应用提供安全加固建议，每个应用扣5分； （4）未对发现问题的应用进行复测，每个应用扣5分； （5）未对服务结果形成汇总报告，扣5分。	30	
4	服务文档质量	文件质量是否合格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1）服务报告、用户反馈等各类验收材料完整准确，每缺一项扣0.5分。 （2）验收材料格式不规范或重要内容模糊不清之处一处扣0.5分。	20	

本项目各采购包服务结束后，根据上述考核要求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核定该服务结算金额。各项服务评价分数范围与支付结算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尾款支付比例
1	95分≤评价分数≤100分	100%
2	90分≤评价分数<95分	95%
3	85分≤评价分数<90分	90%
4	80分≤评价分数<85分	80%
5	70分≤评价分数<80分	70%
6	评价分数<70分	50%

6 付 款 方 式 （ 具 体 以 合 同 约 定 为 准 ）

本项目计划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5%。（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进度款：经采购人确认阶段性确认通过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35%。

3.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方案计算尾款支付金额。如尾款支付金额>0，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已通过验收的合同内容对应的尾款；如尾款支付金额=0元，采购人无需支付尾款；如尾款支付金额<0元，中标人需依规定退回该部分金额。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采购包1（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以采购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起始时间，以服务完成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结束时间，服务期不超过 12 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5%,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5%。（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期：支付比例35%,经采购人确认阶段性确认通过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35%。 3期：支付比例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方案计算尾款支付金额。如尾款支付金额>0，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已通过验收的合同内容对应的尾款；如尾款支付金额=0元，采购人无需支付尾款；如尾款支付金额<0元，中标人需依规定退回该部分金额。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2）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项	1.00	750,000.00	7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以采购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起始时间，以服务完成并经采购方确认的时间为结束时间，服务期不超过 12 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5%,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5%。（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期：支付比例35%,经采购人确认阶段性确认通过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35%。 3期：支付比例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考核方案计算尾款支付金额。如尾款支付金额>0，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已通过验收的合同内容对应的尾款；如尾款支付金额=0元，采购人无需支付尾款；如尾款支付金额<0元，中标人需依规定退回该部分金额。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采购人承担。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2）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安全检查服务	项	1.00	757,200.00	757,2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2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省级关键重要系统移动应用安全	项	1.00	533,300.00	533,3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 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安全检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省级关键重要系统移动应用安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对2个包投标并报价，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本项目按采购包2、采购包1的顺序进行评审，按评审顺序，投标人已成为前面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加后续采购包的投标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某采购包出现中标人（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成交）无效等情形，拟另行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人）兼中两个（或以上）采购包组或出现影响其他包组评审结果的，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采购人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报价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联合体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6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8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9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评审资格	按评审顺序，未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报价漏项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联合体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6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8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9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

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网站安全检查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5.0分)	对投标人提交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4）未提供，得0分；
	检查工具-自动渗透测试工具 (10.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自动渗透测试检查服务方案及工具进行评价（（1）-（3）项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满足：（1）可实现自动化渗透测试，并辅助用户快速创建钓鱼文件、钓鱼网站，发送钓鱼邮件，统计网页点击和用户上线数量。钓鱼文件支持Wordl/Excel/可执行程序三种格式，钓鱼网站支持源站克隆和模板站两种快速建站方式，支持自定义修改，支持记录用户键盘操作。钓鱼邮件支持通过自建smtp服务或通过第三方smtp服务，批量发送邮件，并跟踪邮件点击情况。得2分；否则得0分；（2）可以根据可编程平台提供的接口编写自己的攻击插件，实现自定义的攻击需求，得2分；否则得0分；（3）支持一键进行漏洞高级功能利用，包括执行命令、执行SQL、上传文件、反弹Shell、上传GTWebshell、下载文件等，支持手动进行漏洞利用，支持查看利用记录，得2分；否则得0分；（4）是合法授权的安全评估工具，得4分。属于自研产品（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属于采购或授权的产品（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授权书）；否则得0分。
	检查工具2-失陷检测工具 (10.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失陷检测服务方案及工具进行评价（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满足：（1）基于主流数据分析方法，比如聚类、贝叶斯分类以及概率统计等模型分析，不依赖于任何规则，可在无任何攻击规则情况下发现攻击后门，得4分；否则得0分；（2）针对特定应用程序的场景化分析---支持国内主流应用系统的针对性分析例如，TRS、DISCUZ、PHPCMS等，得3分；否则得0分；（3）结合云端威胁情报，可对日志中攻击者信息进行标记，了解攻击者状况，辅助客户进行事件判断，得3分；否则得0分。

检查工具3-漏洞扫描工具 (5.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漏洞扫描服务方案及工具进行评价（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满足：（1）系统应支持检测的系统漏洞数不少于17万个，覆盖CVE、CVSS、CNVD、CNNVD、CNCVE、Bugtraq多种漏洞标准。得2分；否则得0分；（2）产品应支持自适应网络扫描，根据网络状况自动调整发包速率，减少对用户网络的影响。得1分；否则得0分。（3）产品应支持Web登录扫描，系统应支持Cookie认证、Form认证、Basic认证、NTLM认证、Session认证、Digest认证、SSL，并支持Web登陆验证，确保Web登录成功。得1分；否则得0分。（4）产品应支持至少三种漏洞验证方式如浏览器验证、注入验证、通用验证。得1分；否则得0分。
检查工具4-源代码安全分析工具 (10.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源代码安全分析工具进行评价，满足：（1）支持C/C++、Objective-C、C#、Java、PHP、JSP、python、JavaScript、SQL等主流编程语言开发的软件源代码的缺陷检测(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否则得0分；（2）对源代码缺陷检测结果漏报率和误报率应不高于2.5%。(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否则得0分；（3）支持本地直接发起检测任务，也可以从SVN、GIT、StarTeam、AzureDevOps、ClearCase等代码仓库获取代码发起检测任务，同时源代码来源支持FTP和共享目录。（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5分；否则得0分；（4）支持代码注入、跨站脚本、输入验证、危险函数、代码质量、API误用、密码管理、异常处理等常见安全缺陷问题的检测，二级缺陷类型不低于2000个。（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5分；否则得0分；（5）是合法授权的安全评估工具，得1分。属于自研产品（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属于采购或授权的产品（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授权书）；否则得0分。
投标人安全服务能力 (4.0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范围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理服务相关，得4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
投标人攻防研究能力 (6.0分)	具有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成立的网络安全领域的工程实验室（需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证明），有得6分，否则0分。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官网链接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漏洞挖掘的能力 (6.0分)	为保证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具备漏洞挖掘能力，考察投标人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贡献情况（即报送的漏洞数量）：（1）数量 ≥ 20000 ，得6分；（2） $10000 \leq \text{数量} < 20000$ ，得3分；（3） $5000 \leq \text{数量} < 10000$ ，得1分。注：须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 https://www.cnvd.org.cn/ ）的截图证明（须显示年度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得分计。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资质 (9.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1）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3分；无不得分；（2）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软件设计师或软件评测师，得2分；无不得分；（3）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得2分；无不得分；（4）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无不得分；（1）-（4）项注：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须含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15.0分)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除外）资质覆盖以下证书：（1）具有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证得2.5分，最高得5分；（2）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证得2.5分，最高得10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须含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安全漏洞平台能力 (10.0分)	投标人在互联网自建独立运营的漏洞响应平台：（1）同时提供漏洞响应平台网站链接、首页截图、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2）平台入驻政企客户数量情况，提供平台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a.客户基数≥5000家，得4分；b.5000家>客户基数≥3000家，得1分；c.客户基数<3000家，得0分；（3）漏洞响应平台在近3年（2022年起）曾获得过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CNVD协作特别贡献单位（需提供官网(www.cnvd.org.cn)链接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得一次得2.5分，最高得5分。本项总分1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 (10.0分)	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等响应情况：（1）响应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2）响应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响应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4）未提供响应方案，得0分。

技术部分	高危漏洞和后门检测服务工具 (10.0分)	投标人提供的高危漏洞和后门检测服务工具满足以下功能要求，每满足一项得2分，总分10分：（1）支持对终端主机的高危漏洞及后门检测，能够发现存在的高危漏洞或后门；（2）支持对服务器主机的高危漏洞及后门检测，能够发现存在服务器主机的高危漏洞或后门；（3）采用POC检测技术，相对于传统漏扫能够降低对检测目标的带宽压力，提高检测结果准确度；（4）工具包含高危漏洞或后门POC数量总数不少于300个；（5）支持针对检测结果提供修复建议或整改措施。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操作手册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系统受控外联监测服务工具 (10.0分)	投标人提供的重点系统受控外联监测服务工具满足以下功能要求，每满足一项得2分，总分10分：（1）支持检测终端主机和服务主机的受控外联行为；（2）支持检测受控主机外联来源（包括：源IP地址、目标IP地址、目标IP归属地、目标端口）；（3）能够识别受控主机外联的情报命中类型；（4）支持内置情报库，且情报来源不少于3个，以提高受控主机外联的检测准确度；（5）支持对受控主机外联的IP地址或域名进行内置情报的查询，对受控主机外联的行为进行二次确认。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操作手册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政务外网违规外联稽查服务工具 (10.0分)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外网违规外联稽查服务工具满足以下功能要求，每满足一项得2分，总分10分：（1）支持识别终端主机和服务主机的违规外联行为；（2）支持检测违规外联主机的来源（包括：源IP地址、源MAC地址、目标IP地址、目标IP归属地等）；（3）支持以流量识别方式检测专网违规外联（非在被检测目标上安装软件探针或Agent）；（4）支持非法VPN接入检测；（5）支持Cookie证据留存取证功能，对违规外联事件进行定位和溯源。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操作手册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网络安全培训方案 (10.0分)	投标人提供网络安全人员能力提升服务满足以下要求：（1）提供关于网络安全实战化（关基检查）培训方案，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2）培训课程需不少于10个（总培训课时不少于20小时），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注：（1）至（2）项需提供培训纲要及计划（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资质证书 (3.0分)	考察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与网络安全有关），得3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资质 (9.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进行评分。（1）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或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4分；（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须含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人员资质 (10.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资质进行评分：（1）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或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证1份，最高10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须含养老保险）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验 (10.0分)	投标人具有专网违规外联检测项目案例：2022年以来有相关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得5分，总分10分；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首页、服务内容、签署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能力 (8.0分)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的技术服务能力进行评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内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每个得0.4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承诺签订合同后投入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须注明在项目所在省内本地技术服务人员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
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
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子
包X）
委托方（甲：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
方）管理局
受托方（乙：
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 广州市 越秀
区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直各单位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测评服务（包括安全测评、验收测评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1.1.1.本项目：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子包X）（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256FG296F）

1.1.2.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省直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1.2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服务实施和验收

2.1.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 政务网站安全检查服务/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等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服务说明书》中

的约定为准。

2.2.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起始时间，以服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结束时间，服务期不超过12个月。

2.3.最终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应依照《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系统/设备权限、系统/软件，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3.1.4.甲方充分知晓并认可，甲方的支持与配合是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必要条件。甲方承诺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充分的配合和支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7.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咨询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化须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案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4.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5.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6.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9.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10.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11.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提供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甲方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3.2.12.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费用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3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5%。(如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进度款:经甲方确认阶段性确认通过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约占合同总金额的35%。

3.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服务考核要求计算尾款支付金额。如尾款支付金额>0,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已通过验收的合同内容对应的尾款;如尾款支付金额=0元,甲方无需支付尾款;如尾款支付金额<0元,乙方需依规定退回该部分金额。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3.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保密

5.1.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5.2.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5.3.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附件1.项目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测评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6.6.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0%，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乙方的分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其他约定

10.1.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11页A4纸张，附件8份共XX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服务说明书
- 2.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
- 3.验收要求
- 4.服务考核要求
- 5.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6.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7.保密承诺书

8.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9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9号楼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服务说明书

(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技术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编制)

附件**2**.项目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根据中标包组选择以下内容：

采购包**1**：

乙方需为甲方做好**150**个部署到省政府“集约化网站平台”的政府网站专项检查技术支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自带检查工具，按要求开展和完成检查活动，整理检查过程文档并形成报告，报告中应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采购包**2**：

乙方需参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为甲方提供不少于**9**个重点系统和不少于**5**个小程序和**5**个移动应用进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自带检查工作，按要求开展和完成检查活动，整理检查过程文档并形成报告，报告中应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乙方完成安全检查工作活动结束后，应将检查过程所有文档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如：系统的详细介绍（访问**IP**、端口、账号和口令等基本信息）、测试过程文档和问题详细描述等。

一、项目管理制度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与职责制度，技术实施标准制度、质量管控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合规红线清单，以及项目文档管理规范等。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这些制度落实相关工作。

二、服务团队岗位职责要求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核心岗位职责要求（格式如下）。

序号	项目角色名称	岗位具体职责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4		

附件**3**.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甲方承担。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2）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附件4.服务考核要求

乙方承诺在服务的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按照甲方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开展相应的考核评价相关工作。若出现考核不达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更适配岗位需求的人员。考核表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根据各子包选择以下服务考核表，要求如下：

（1）包1：政务网站安全检查服务考核表

政府网站安全检查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数	备注
1	检查工作	检查方法是否存在问题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未按要求对所需检查的网站开展技术渗透、远程监测等在线检查工作，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未按要求对所需检查的网站开展远程监测、人工分析等工作，导致网站上仍存在不良信息等问题，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	
2	检查指标	检查内容是否全面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1）应对网站进行安全事件检查（包括：网站挂马、网站暗链、网页篡改、网站后门、域名劫持、网站重定向、其他安全事件等），每缺少一项扣1分； （2）应对网站进行安全漏洞检查（包括：SQL注入、远程代码执行、跨站脚本、弱口令、溢出漏洞、文件上传、逻辑缺陷文件包含、不安全的U RL访问、信息未加密、信息泄露、目录浏览、云平台漏洞等项），每缺少一项扣0.1分；	20	
3	问题反馈	问题反反馈是否及时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未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反馈给甲方，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未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反馈给甲方，每发现一次，扣2分；	20	
4	整改建议	是否形成整改建议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未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网站提出整改建议，每网站扣1分； 整改建议不具备操作性，每份扣1分。	20	
5	服务文档质量	文件质量是否合格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1）服务报告、用户反馈等各类验收材料完整准确，每缺一项扣0.5分。 （2）验收材料格式不规范或重要内容模糊不清之处一处扣0.5分。	30	

（2）包2：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省级关键重要系统及移动应用安全检查服务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数	备注
1	专项检查	服务质量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未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扣2分； 未成立检查小组，扣2分；或未明确分工安排，扣1分； 专项检查工作重点（高危漏洞或后门检测、终端受控外联流量监测、政务外网违规外联稽查）存在缺失，每少一项扣2分； 检查问题汇总报告所列较严重问题，未及时保留相关证据，每次扣2分。	30	
2	实战化培训	培训质量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1）培训课程需少于10个；每少一个扣5分； （2）总培训课时少于20小时；每少一小时扣2分； （3）培训过程收到书面投诉，每份扣1分。	20	
3	移动应用安全检查	检查质量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1）未制定检查方案，或制定的方案不可实施，扣5分 （2）检查服务（恶意代码分析、内容违规检测、权限信息监测、数据合规监测、第三方SDK监测）存在缺项，每少一项扣1分； （3）未对发现问题的应用提供安全加固建议，每个应用扣5分； （4）未对发现问题的应用进行复测，每个应用扣5分； （5）未对服务结果形成汇总报告，扣5分。	30	
4	服务文档质量	文件质量是否合格	本项考核默认为满分，若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扣分如下： （1）服务报告、用户反馈等各类验收材料完整准确，每缺一项扣0.5分。 （2）验收材料格式不规范或重要内容模糊不清之处一处扣0.5分。	20	

本项目服务结束后，根据上述考核要求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核定该服务结算金额。各项服务评价分数范围与支付结算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价分数范围	尾款支付比例
1	95分≤评价分数≤100分	100%
2	90分≤评价分数<95分	95%
3	85分≤评价分数<90分	90%
4	80分≤评价分数<85分	80%
5	70分≤评价分数<80分	70%
6	评价分数<70分	50%

附件**5**.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工 作年限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	----	----	----	----	------------	----	------	------

附件**6**.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2					
...					
合计					

保密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保修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子包X）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3964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256FG296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3256FG296F]，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3256FG296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256FG296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第三方服务（2025年）项目之关键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3256FG296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